

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（範例）

立同意書人因 工作（請敘明原因）無法親至貴所與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張小英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派小寶申辦：

一、遷徙登記

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__ __村__ __鄰__ __號

出境遷出登記

分戶登記

合戶登記

二、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三、更改姓名為派小星

四、原住民身分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之登記

註記民族別為_____

五、其他_____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派大星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203456789

電 話：091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0 0 年 0 0 月 0 0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同意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- 三、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